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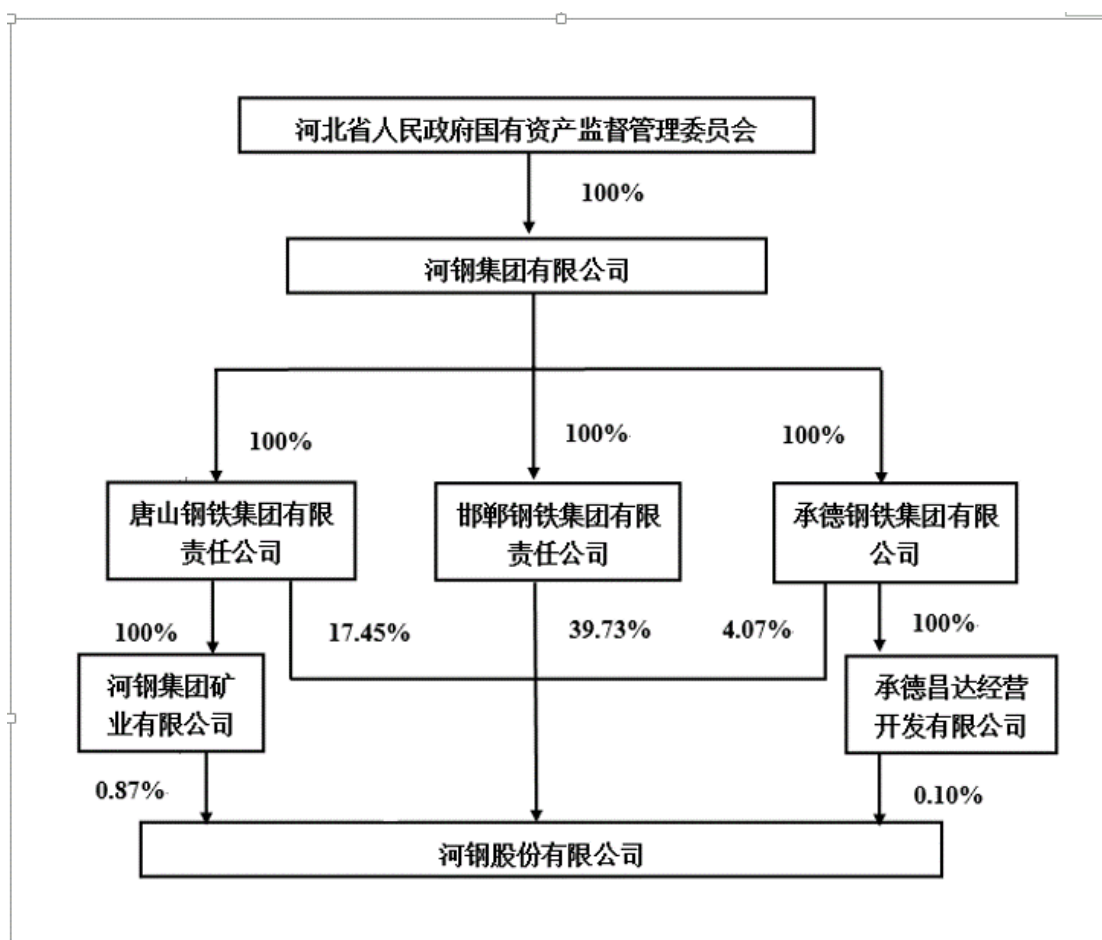
一、公司概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唐钢股份、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三家上市公司强强联合、通过证券市场吸收合并组建的特大型钢铁企业，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河钢股份是国内最大钢铁上市公司之一，截止 2018 年底公司总股本 106.19 亿股，是沪深 300 指数、深证 100 指数指标股和融资融券标的股，2018 年 5 月入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成份股。

公司拥有世界钢铁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装备，具备进口钢材国产化、高端产品升级换代的强大基础，具备年产 3000 万吨的精品钢材生产能力，同时也在钒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公司钢铁产品分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覆盖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家电等重要应用领域。冷轧薄板、高强螺纹钢筋、管线钢等品牌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获得了世界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核电用钢及高强抗震建材打入国内外高端市场。在一大批闻名中外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公司产品发挥出关键作用，如雄安市民行政中心项目、北京城市副中心地下管廊二期、新机场地下管廊、国家速滑馆、冬奥会国家雪车雪橇中心、高山滑雪中心、京张高铁、港珠澳大桥、白鹤滩水电站等。

2018 年，公司共产生铁 2657 万吨、钢 2680 万吨、钢材 2578 万吨，生产钒渣 12.4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9.57 亿元，利润总额 54.2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26 亿元。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本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理念

共同愿景：建设最具竞争力钢铁企业

企业使命：代表民族工业 担当国家角色

人本理念：员工是企业不可复制的竞争力

环保理念：为人类文明制造绿色钢铁

营销理念：一切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

国际化理念：做世界的河钢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各方面职责权限明确，审批程序规范，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2018 年度，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依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河北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联合发文《关于做好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冀组字〔2017〕12 号）等有关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建立和实施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原则将公司及其所属子、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范围，具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公司层面流程和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等业务层面流程，并重点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建立了完整的管理控制和风险评估体系。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组织召开股东大会。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的便利性，公司全面开启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模式。全年通过网络投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80 名，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投票权。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内幕信息管理。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信息披露内部审核流程，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效率和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真实详尽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各重要事项。2018 年度，公司共对外披露定期报告 4 份和临时公告 57 份。公司通过制定、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

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内控制度，有效防范公司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本年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因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4、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制定了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并在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分红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106186.08 万元，占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8.43%。2018 年度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106186.08 万元。上述分红预案已经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利用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电话咨询、深交所的互动平台交流和公司网站咨询等多种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股东及时耐心的解决问题，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8 年，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所提供的资料和沟通的问题都基于公司已经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6、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严格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强，公司的信用等级被

评定为 AAA 级别。2018 年公司按期足额支付了银行贷款利息、公司债利息和其他到期债务，切实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

1、职工权益保障体系

公司与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遵守执行，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职工实行岗位绩效工资，根据企业的经营战略和目标，建立了以效益为中心的薪酬分配模式。按照国家、省、市保险政策要求，建立了职工保险体系，及时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职工参与民主管理

公司坚持依靠职工办企业，认真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凡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改革改造、长远发展等重大事项或方案，均提交职代会进行审议，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群众的利益、提高了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积极性，有效地落实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十佳百优”合理化建议活动，并组织召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联络员座谈会，职工联络员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决策提供了依据。组织基层职工代表进行业务培训，有效提高了基层职工代表的参政和议政能力。不断深化厂务公开，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落实。

3、职工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年，公司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加快推进以“双控”机制建设、能源隔离与机械防护、相关方管理和有限空间作业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示范体系建设。以“安康杯”竞赛为载体，大力加强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发动职工积极参与公司安全管理，聘任职工安全监督检查员。通过开展征集安全家书、板报、手抄报、设计安全展板、讲安全故事、安全宣誓、安全誓词签名等丰富多样的活动，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查出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全部整改落实，有力保障了公司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健康保护工作，并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

公司在各分公司均在厂区设有体检中心、急救中心和区域医疗服务站点，为员工提供及时而又全面的医疗健康服务。各分公司实施大病补助、大病医疗互助、互助补充保险和“互助一日捐”等医疗补贴制度，有效地缓解了职工医疗负担过重和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的实际问题。积极为一线岗位购置空调、冰柜、饮水机、电风扇等防暑降温设备，职工作业环境得到大力改善。“送清凉”活动覆盖范围更广、形式更加突出，在常规性组织的基础上，重点结合检修和临时性生产突击任务组织开展，防暑降温物品和食品更加贴近职工需求，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职工的关爱，有效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

重视女工健康保护工作，组织“心理健康 家庭幸福”职工家庭教育讲座，“爱心妈妈小屋”实现常态化运转，开展女职工健康普查和女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险等关爱女职工的工作。

4、职工培训

公司建立了“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全面，管理严密”的人才培训机制，追求企业发展、团队进步和个人成长的共赢。深入开展技能学习、岗位练兵、技能大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着力培养一批“河钢工匠”、“大国工匠”，建设一支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国际化的员工队伍。2018 年，公司以举办技能大赛、创建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新时期模范典型为载体，激发职工提升技能、创新创效热情。升级改版了“网上练兵系统”，开通 175 个二级单位练兵工种，职工年度总闯关超过 186 万人次。开展职工创新大讲堂活动，组织公司级创新工作室每月深入基层班组授课，提升了职工队伍的整体创新力。3 个创新工作室被授予“全国冶金行业优秀职工创新工作室”，7 个创新工作室被授予“河北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在全国钢铁行业节能降耗对标竞赛中，公司唐山分公司一钢轧厂 3 号 150t 转炉和炼铁 4 号 3200 立米高炉分别荣获“全国优胜炉”、“全国创先炉”称号。公司职工靳三峰、韩一杰荣获第十三届世界模拟炼钢挑战赛中国赛区职业组冠、亚军。

5、扶贫帮困送温暖

公司始终时刻把职工冷暖放在心上，千方百计解决职工后顾之忧，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职工，用真心关爱赢得职工的信任和支持。2018 年，公

司共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劳动模范、工亡遗属、伤病长休、离退休职工等各类人员约 2 万多人次，发放慰问金（物）、助学金、帮扶款等价值 790 多万元。

五、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1、反腐倡廉

反腐倡廉是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的重要手段，是公司常抓不懈的重点工作。2018 年，公司贯彻落实省委、省国资委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开展了政治性警示教育活动。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落实，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民主集中制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大监督格局，实施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财务稽核、独立审计、法律事务和职工民主监督的合力。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拓展问题线索发现渠道，构建上下协调联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五位一体”监督体系。持续推进纪律教育，广泛营造廉洁从业文化氛围把遵规守纪、廉洁从业教育作为治本之策，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增强党员干部和岗位职工的廉洁从业意识。

2、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了覆盖供应商准入及评价、采购计划管理、采购合同订立及履行、质量异议处理、库存控制、结算、资金支付等全过程的阳光采购控制体系，促进了采购业务规范、透明、高效、可控，有效的防范商业贿赂。2018 年，公司继续巩固和深化与高端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强化合作共赢，供需双方共同将供应链打造成为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价值链。重新修订了《供应商准入标准》，完善了供应商准入认证体系，提高了准入门槛，大力开发引进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与公司规模地位相匹配的战略及重点供应商。对供应商管理、招标管理、价格管理、付款管理等核心业务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进一步规范日常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全采购系统制度化规范运营。

3、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秉承“为用户创造最大价值”的理念，把客户资源作为宝贵的财富，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培育忠诚的客户群，获取良好的品牌形象。

2018 年，公司紧紧围绕客户端建设这一核心任务，以高端客户、高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为目标，加快客户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大与客户端的无缝对接、产业链的延伸和钢铁材料的布局，深入无缝对接高端客户并建立起全新的合作关系。借力产线支撑体系，提升客户开发服务水平。引入 EVI 开发模式机制，推动实现从“钢铁产品制造商”向“钢铁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组建并发挥开发及支撑团队作用，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和全流程服务。协调技术团队重点攻克质量稳定性、交货期拖延等影响客户满意度和后续深入合作的问题，维护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推行客户分级管理工作，建立客户动态档案，确保客户信息及时更新调整，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与管理水平。

4、产品质量

全方位推进质量管理工作，产品质量稳定性明显提升。树立“用户需求就是标准”的管理理念，从传统的“满足标准质量”转变到“满足用户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上来。把用户对产品质量稳定的要求作为提升质量的目标，全流程审核修订产品标准、岗位作业标准。广泛实施工艺改进，根据用户需求的改变不断优化、完善、改进产线工艺技术。加强设备维保，确保设备精准运行。充分利用专业的检测设备，形成在线监测流程数据，以自动化技术应用为手段，快速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2018 年，公司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连续热镀锌低合金钢带等 7 项产品荣获 2018 年度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汽车箱体用热轧钢带”等产品被中国质量协会评为全国市场质量信用 A 等用户满意产品。片钒生产线通过国际钛合金企业质量认证，产品成功打入全球最高端的航空发动机制造领域。公司产品直供雄安市民行政中心项目、北京城市副中心地下管廊二期、新机场地下管廊、国家速滑馆、冬奥会国家雪车雪橇中心、高山滑雪中心、京张高铁、港珠澳大桥、白鹤滩水电站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

5、研发创新情况

公司大力推进技术进步，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2018 年，公司高端产品产量大幅增长，新材料研发取得新突破，多项高端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核电用钢、高层建筑桥梁用钢等保持国内领先优势。全年生产品种钢 2050 万吨，占比 79%，同比提高 7 个百分点。成功开发 2000 兆帕级热冲压成型汽车钢，汽车用钢市场

不断扩张，实现多家车企多款车型“整车造”。全年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14 项，《大型钢铁企业以高端化为目标的产品优化管理》等 9 项成果获得第二十五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和中钢协第十八届冶金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邯郸分公司入选 2018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为上榜企业中唯一一家钢铁企业。

近三年研发投入及获得专利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投入（亿元）	33.49	20.26	14.13
占销售收入比例（%）	2.77	1.86	1.90
申请专利	888	774	548
获得专利	451	326	369

六、环境保护

公司以“为人类文明制造绿色钢铁”的理念，打造“低资源消耗、环保型生产、低成本制造”的绿色钢铁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清洁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钢铁企业。

2018 年，公司将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加快超低排放改造，吨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均较上年下降，主要能源环保指标保持行业领先。公司核心生产厂唐山分公司、邯郸分公司均入选国家工信部公布的“绿色制造企业”名单。

（一）持续加强环保投入，积极推进环保深度治理

2018 年，公司进一步提升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水平，重点实施了烧结机脱硫脱硝系统改造、烧结烟气分级循环净化及余热利用改造、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深度治理、烧结、高炉、炼钢除尘系统提标升级改造、锅炉发电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项目等一系列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大幅度削减，环保管控水平得到显著提升。邯郸分公司烧结烟气治理实施了 4 套烧结机活性炭脱硫脱硝改造，该项目引进国外活性炭脱硫脱硝脱二噁英一体化（CSCR）专利

技术，自主设计、建成投运了国内第一套逆流式 CSCR 工艺装备，实现了烧结烟气超低排放，排放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二）严格落实特殊时段、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公司各生产单位在“两会”、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国庆节等特殊时段及节假日期间，强化在线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对突发性冒烟现象的管控，安排人员全天候 24 小时对污染源实行监管。提前制订秋冬取暖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案，严格落实各地市政府出台的生产企业差异化管控方案，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三）大力推进绿色物流，全面实现低碳运输

一是调整运输结构，大力推进新能源车使用，抓紧淘汰国五以下车辆并新购买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二是优化生产组织，努力提高原料和产品的火运比例，同时降低厂内物料倒运车次；三是全力推进物流抑尘工作，做好车辆及机具清洁、推进车辆皮带裙边改造，杜绝洒落；增上雾炮车、冲车机，确保车辆运行无扬尘，杜绝二次污染。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尾气净化装置，购买尾气净化检测仪器自行进行检测，杜绝尾气不合格车辆在厂区作业。

2018 年，公司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全部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具体排放物情况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唐山分公司	颗粒物	间接排放	28	烧结机头*4 烧结机尾*4 烧结成品*3 烧结配料*1 高炉出铁场*5 高炉矿槽*3 转炉二次尘*4 转炉三次尘*2 铁水倒罐*1 锅炉废气*1	<9mg/m3 <9mg/m3 <8mg/m3 <6mg/m3 <7mg/m3 <7mg/m3 <7mg/m3 <6mg/m3 <6mg/m3 <5mg/m3	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169-201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675.82 吨

	二氧化硫	间接排放	5	烧结机头*4 锅炉废气*1	<10mg/m ³ <30mg/m ³		1500.06 吨
	氮氧化物	间接排放	5	烧结机头*4 锅炉废气*1	<37mg/m ³ <42mg/m ³		4456.75 吨
邯郸分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22 个	厂区内	焦化：装煤<70 mg/m ³ ，干法熄焦<80mg/m ³ ，推焦、焦炉烟筒、管式炉等燃用焦炉煤气的设备<30mg/m ³ ，火电、烧结（球团）机头、球团焙烧设备<35mg/m ³ ，高炉炼铁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50mg/m ³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5）、《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按照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北省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6 年第 1 号）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颗粒物执行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烧结（球团）、轧钢工序二氧化硫执行相应标准特别排放限值，烧结（球团）、高炉炼铁、轧钢工序氮氧化物执行相应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1521.88 吨
	氮氧化物	有组织			焦化：焦炉烟筒<130mg/m ³ ，管式炉等燃用焦炉煤气的设备<150mg/m ³ ，火电<100mg/m ³ ，烧结（球团）机头、球团焙烧设备<50mg/m ³ ，高炉炼铁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150mg/m ³		4562.77 吨
	颗粒物	有组织			除火电≤5mg/m ³ ，炼钢转炉（一次烟气）、钢渣处理<50mg/m ³ ，废酸再生<30mg/m ³ ，其他废气排放口均小于<10mg/m ³ 。		1587.48 吨

	COD	治理达标后 排入河道	1	厂区北侧、东侧 沁河河道	COD≤30mg/l	废水排放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特排限值 (GB13456-2012)	155.99 吨
	氨氮	治理达标后 排入河道	1		氨氮≤5mg/l		6.31 吨
邯郸分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08	厂区内	焦化: 装煤<70 mg/m ³ , 干法熄焦<80mg/m ³ , 推焦、焦炉烟筒、管式炉等燃用焦炉煤气的设备<30mg/m ³ , 火电、烧结(球团)机头、球团焙烧设备<35mg/m ³ , 高炉炼铁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50mg/m ³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169-2015)、《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按照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北省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6年第1号)要求, 自2017年9月1日起, 颗粒物执行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烧结(球团)、轧钢工序二氧化硫执行相应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烧结(球团)、高炉炼铁、轧钢工序氮氧化物执行相应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949.06 吨
	氮氧化物	有组织			焦化: 焦炉烟筒<130mg/m ³ , 管式炉等燃用焦炉煤气的设备<150mg/m ³ , 火电<100mg/m ³ , 烧结(球团)机头、球团焙烧设备<50mg/m ³ , 高炉炼铁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150mg/m ³		3194.74 吨
	颗粒物	有组织			除火电≤5mg/m ³ , 炼钢转炉(一次烟气)、钢渣处理<50mg/m ³ , 废酸再生<30mg/m ³ , 其		1034.66 吨

					他废气排放口均小于 <10mg/m ³ 。		
	COD	治理达标后 排入河道	1	厂区北侧、东侧 沁河河道	COD≤30mg/l	废水排放执行《钢铁工 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22.51 吨
	氨氮	治理达标后 排入河道	1		氨氮≤5mg/l	特排限值 (GB13456-2012)	115 吨
承德分 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8	烧结机机头；高 炉热风炉；轧钢 加热炉；锅炉； 回转窑窑头	60mg/m ³ ； 50 mg/m ³ ； 70mg/m ³ ； 70 mg/m ³ ； 50 mg/m ³ ；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8663-2012）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8664 —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8665 —2012） 《火电厂大气排放标 准》（GB13223-2011）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6452-2011）	3468 吨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8	烧结机机头 高炉热风炉 轧钢加热炉 锅炉 回转窑窑头	120 mg/m ³ ； 80mg/m ³ ； 120 mg/m ³ ； 80 mg/m ³ ； 120 mg/m ³		5100 吨
	颗粒物	有组织/无 组织	123	烧结机机头烧 结机机尾及其 其他 炼铁热风炉炼 铁其他 炼钢一次 炼钢二次及其 他工序 轧钢热处理炉 锅炉 钒制品工序	20 mg/m ³ ； 10 mg/m ³ ； 10mg/m ³ ； 10 mg/m ³ ； 50 mg/m ³ ； 10 mg/m ³ ； 10 mg/m ³ ； 10 mg/m ³ ； 20 mg/m ³		3604 吨

七、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多年来一直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照章纳税，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回报社会，充分发挥了一个大型国有企业对地方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2018 年，公司实现利税 88.58 亿元，近三年累计实现利税 169 亿元。

公司以创建和谐社会为己任，在册志愿者积极围绕企业和社会需要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包括无偿献血、义务植树、医疗义诊、小家电维修、法律咨询、慰问孤寡老人等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2019 年，公司将秉承一贯的社会责任理念，忠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的社会责任工作，创新管理、深化改革，把握钢铁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实现以人为本、环境友好的绿色和谐发展！